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设〔2019〕2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合作单位），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有效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包括用于实验剧毒物品及麻醉品、药品的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遵循“专人管理、分类收集、安全存放、集中处置”的原则。凡在校内进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中涉及实验室废弃物的单位与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

校级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集中处置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部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各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为直接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所属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与处理以及做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等工作，各实验室实行“教学类实验室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科研类实验室由使用人负责”的分类负责制，并做好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随意抛弃废物、倾倒废液或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据《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

第九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

（一）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不排除具有危

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废弃物。

（二）一般废弃物是指实验室产生的除上述以外情形的废弃物。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他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他危险废弃物。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与处置。不得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混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存放，由学校后勤部门统一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规定进行收集、移送、存放与处置：

（一）各实验室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移送至学校废弃物暂存

柜暂存前，应认真填写《衢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登记表》（附件1），经审核通过后，按申报量送储至学校废弃物暂存柜。

（二）残余、废旧剧毒品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处置前须填写《衢州学院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由双人随带《衢州学院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附件3）一起送剧毒品暂存柜暂存。

（三）对于化学废弃物应尽量先进行减害性预处理或回收利用，采取措施减少化学废弃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以降低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化学废弃物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四）直接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容器的材质须与废弃物不互相反应；容器须完好无损，封口严密，防止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失；凡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都必须留有适量的空间，不能超过容量的90%。

（五）放射性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储，实验产生的同位素废水、废液应按规定集中贮存，然后请专业公司进行统一处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六）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学校负责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废弃物要注意及时清理，不得大量囤积。

第十四条 校园内其他单位的废弃物，应自行依法收集、存放与处置；如需由学校统一联系清运的，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 附件：1. 衢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登记表
2. 衢州学院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
3. 衢州学院剧毒品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登记表（第一联）

二级单位		实验室		送储日期	
送储人		手机号码		地址	
废弃物名称		化学性质	容器及规格	重量(kg)	备注
送储部门 审 核		接收部门 审 核		收储人 签 字	

衢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登记表（第二联）

二级单位		实验室		送储日期	
送储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废弃物名称		化学性质	容器及规格	重量(kg)	备注
送储部门 审 核		接收部门 审 核		收储人 签 字	

注： 1. 化学性质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其他等。

2. 本表第一联与危险废弃物一起交给现场管理人员，并且第一联需所在二级单位盖章；第二联由二级单位汇总保存，备查。

附件 2

衢州学院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

二级单位		实 验 室		送储日期	
责任老师		联系电话		原存放地	
送交人 1		身 份		联系电话	
送交人 2		身 份		联系电话	
剧毒品名称		包装规格	送储数量	领用编号	备 注
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所在二级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注：1. 如是含有剧毒品且仍具有剧毒的实验溶液，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废溶液”。

2. 如是历史遗留的剧毒品缺少领用时编号的，请在领用编号栏中注明“历史遗留”

3. 所在部门意见由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完成。

4. 危险品仓库核对废旧剧毒品剩余重量后在备注栏内注明剩余重量并收下此原件留档。由送储人将复印件送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留 1 份。

附件 3

衢州学院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

使用单位					
存放地址					
剧毒化学品名称		领用总量 (g)			
领用日期		领用单编号			
领用人 1		领用人 2			
实验项目/课题名称					
实验时间	用量 (g)	剩余量 (g)	使用人 1 签名	使用人 2 签名	保险柜负责人签名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 话		
残存剧毒 品及容器处 置情况	经办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领用的剧毒化学品一次没有用完，必须放入保险柜储存。保险柜钥匙（密码）必须由两人分别保存，并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关；

2. 剧毒品使用完或要处理残存物时，将本表格与原包装瓶一起交回危化品仓库。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